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被褥集中洗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84145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928Lr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被褥集中洗涤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C8NK2F16		
法定代表人(盖章)	王伟星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伟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伟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CTJQ1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靖	201905035430000006	BH022073	何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靖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22073	何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CTJQ1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被褥集中洗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30000006，信用编号 BH0220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靖（信用编号 BH02207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CTJQ14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涂克明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01日至 2067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沙漠生态经济型研发与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水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农田修复；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荒漠、石漠、沙漠、土壤、水环境污染修复类植物的培育、驯化研究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中路438号湘腾商业广场1栋903房

登记机关



2020年3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何靖

证件号码：4301211988080260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30000006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3-1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3-23~ 2023-03-2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CTJQ1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湘麓城市广场1栋903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彭海红	BH048589				正常公开
2	黄恺凌	BH048412				正常公开
3	李丽彩	BH028028				正常公开
4	曾龙辉	BH028027				正常公开
5	贺玥莹	BH028025				正常公开
6	谢文芬	BH028020				正常公开
7	刘鹏宇	BH026906				正常公开
8	何靖	BH022073	201905035430000006			正常公开
9	李加其	BH009716				正常公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列表共 9 条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

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00 本

报告书	45
报告表	55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9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83%
+ 2.7K/s

完成

人员信息查看

何靖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2-10~2022-12-0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何靖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30000006	信用编号:	BH022073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提交时间
1	千禧智能电子产业...	ds37zi	报告表	36--079智能消...	湖南千禧实业有...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		2022-09-05
2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	ut312a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	湖南功成塑业有...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李加其		2022-08-09
3	鹿木县宝葫建材有...	m15dvl	报告表	27--056砖瓦、...	鹿木县宝葫建材...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黄恺凌		2022-07-25
4	湖南立成机械制造...	njfi4d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	湖南立成机械制...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贺玥莹		2022-07-19
5	年产软帘700吨、硬...	qxcg45v	报告表	21--040文教办...	湖南瑞琦户外用...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贺玥莹		2022-05-13
6	大唐华银株洲2×10...	aa1sh5	报告书	52--139干散货...	大唐华银株洲发...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		2022-03-22
7	岳阳天胜报废汽车...	932ju9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	岳阳天胜报废汽...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李加其		2022-03-09
8	宁乡县七星庄铸造...	s7m9f6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	宁乡县七星庄铸...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刘鹏宇		2022-02-23
9	新建生产规模年产2...	d0b065	报告表	22--042桶炼石...	湖南创欣新能源...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刘鹏宇		2022-01-19
10	郴州万利工贸有限公司	kmz4dk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	郴州万利工贸有...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刘鹏宇		2021-12-17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总共 45 条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

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5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35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完成

78%
↑ 7.7K/s

78% 内存占用 17:29 2022-09-05

单位人员花名册

在线验证码 16774578859744637

单位编号	30155559	单位名称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3-02-27 08:52	有效期至	2023-05-27 08:52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用途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社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企业养老	基本医疗	大病医疗	公务员医疗	离休医疗	伤残人员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机关养老	职业年金
39194437	430121198808026013	何靖	男	在职	202103	✓	✓	✓				✓	✓			
当日单位总人数：12人，本次打印人数：1人																

盖章处：



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被褥集中洗涤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p>(1) 细化项目由来，分析洗涤设计规模的合理性，对洗涤剂及洗涤被褥来源提出限制要求；</p> <p>(2) 强化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已细化项目由来，核实洗涤设计规模，对洗涤剂及洗涤被褥来源进行了补充，详见 p11-12；</p> <p>(2) 以强化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详见 p2-10。</p>
2	<p>(1) 结合园区集中供热及天然气供应情况，分析建设生物质锅炉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锅炉规格及运行时间，核实生物质颗粒用量。</p> <p>(2) 明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位置、设计处理规模，核实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p> <p>(3) 核实设备清单，结合设备规格，分析与项目产能的匹配性。</p>	<p>(1) 已结合园区集中供热及天然气供应情况，分析建设生物质锅炉的合理性、必要性，详见 p8；结合锅炉规格及运行时间，核实生物质颗粒用量，详见 p14；</p> <p>(2) 已明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位置、设计处理规模，已核实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详见 p11, p83；</p> <p>(3) 已核实设备清单，结合设备规格，分析与项目产能的匹配性，详见 p12。</p>
3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	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详见 p21。
4	<p>(1) 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2) 根据核实的生物质颗粒用量，进一步核实锅炉废气源强，核实锅炉废气处理工艺并分析合理性，明确锅炉排气筒风量、内径、坐标等参数，补充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p>	<p>(1) 已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 p16-17；</p> <p>(2) 根据核实的生物质颗粒用量，进一步锅炉废气源强，已核实锅炉废气处理工艺并分析合理性，已明确锅炉排气筒风量、内径、坐标等参数，已补充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详见 p23-24。</p>
5	结合洗涤规模、使用洗涤剂种类、用量，进一步核实洗涤废水产生量及污染源强，核实废水处理工艺并强化合理性分析，核实废水排放途径。	已结合洗涤规模、使用洗涤剂种类、用量，进一步核实洗涤废水产生量及污染源强，已核实废水处理工艺并强化合理性分析，已核实废水排放途径，详见 p25-27。
6	核实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核实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详见 p22；已核算环保投资，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33-3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6
附表	37
附件	38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38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39
附件 3: 营业执照	41
附件 4: 入园证明	42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47
附件 6: 省厅关于临湘工业园调区规划（扩区）环评审查意见	50
附件 7: 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评审查意见	55
附件 8: 省厅关于三湾工业园准入问题的复函	58
附件 9: 引用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59
附件 10: 成型生物质检测报告	73
附件 11: 《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	75
附图	8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8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83
附图 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4
附图 4: 引用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85
附图 5: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86
附图 6: 岳阳市生态红线图	87
附图 7: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8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被褥集中洗涤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30682-04-05-5478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伟星	联系方式	13974095808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云湖街道三湾工业园石塘大道1号1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26' 2.405" ， 北纬 29° 26' 45.70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030 洗染服务（锅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临高备案[2023]0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面积（m ² ）	5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7]30 号 文件名称：《临湘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临湘工业园规划环评的审批意见》，湘环评函【2020】1 号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临湘三湾工业园准入清单的复函》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回顾性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临湘市工业园三湾工业园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临湘工业园规划环评的审批意见（湘环评函【2020】1号，详见附件6）《关于湖南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三湾工业园区维持现状不变”。</p> <p>本项目与《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7】30号，详见附件7）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临湘三湾工业园准入清单的复函（附件8）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 与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临湘市政府决定停止园区远景开发，以近期开发面积作为该园区总体控制规模；此外，出于对临湘市城区及周围区域的环境质量保护，拟对后续发展方向适时调整，将园区现有化工企业相继停产搬迁至专业的化工园区，逐步退出陶瓷企业。	本项目租用临湘市云湖街道三湾工业园石塘大道1号空置厂房，不新增土地使用。本项目为洗染服务，不属于园区计划搬迁的化工企业，也不属于园区逐步退出的陶瓷企业。	符合
2	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监管，确保生产企业污防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障达标排放要求；针对园区目前以建陶等气型污染企业为主导的发展现状，地方政府及规划部门现阶段应合理控制园区周边的规划建设，限制周边新批新建环境敏感型的商住等项目，防止园区内外功能相互干扰。	本项目废气、废水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符合	
3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 2016 版园区主导产业目录和当前环保管理要求，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提出限期整改退出要求；加强园区清洁生产管理，指导可存续企业升级污防措施，保障规划期内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4	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后续不得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应搬迁至专业的化工园区，陶瓷产业逐步退出；优化园区产业转型，后续只允许引进污染小的一类工业。地方环保部门应切实做好后续项目引进建设的环保把关，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和优化后的产业准入要求，落实环评及“三同时”管	根据最新的省厅对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区准入清单的复函要求（详见附件7），该复函对准入条件做了调整，去掉了“后续只允许引进污染小的一类工业”。 本项目为洗染服务，不属于园区计划搬迁的化工企业，也不属于园区逐步退出的	符合	

	理。	陶瓷企业，符合园区规划。	
5	进一步完善园区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禁止燃煤企业入园，加快实施现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限期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对现有陶瓷产业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并按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思路逐步退出，以确保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为成型生物质，属于清洁能源，不属于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建设项目。	符合

表 1-2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临湘三湾工业园准入清单的复函

园区“三线一单”园区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从支持临湘工业园（三湾园区）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发展的角度出发，在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可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污染小的钓具浮标相关特色产业发展。	本项目为洗染服务，为园区招商引资引进企业，不属于园区特色产业。根据后文分析，基本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属于污染较小的企业。	符合
园区后续不得在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必须搬迁至专门的化工园区，陶瓷企业逐步退出。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其余环境管理要求仍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执行》	本项目为洗染服务，不属于园区计划搬迁的化工企业，也不属于园区逐步退出的陶瓷企业。	符合

2、与“湘环评函[2020]1号”符合性分析

2021年1月21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湖南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1号），根据“湘环评函[2020]1号”中指出：“湖南临湘工业园于2006年4月经省政府正式批准为省级开发区，下辖三湾工业园区和滨江产业区两个片区，……。为了拓展工业发展空间，湖南临湘工业园申请实施调区（扩区），其中三湾工业园区维持现状不变”。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园，租用临湘市云湖街道三湾工业园石塘大道1号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与湘环评函[2020]1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洗染服务（锅炉）。</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生产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设备。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或禁止建设类别。</p>
---------	---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湘三湾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临湘市土地利用相关规划。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3类区，周边地表水为Ⅲ类水域，项目周边四邻均为工业企业，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综上，在做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不属于《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红线管控区，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中的3类区标准。从当地区域环境现状质量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影响预测及评价，表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规划功能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有用地，不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合理的利用了土地资源，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土地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对当地水环境承载力影响轻微。用水、用电均依托现有，其新增量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燃料使用成型生物质，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洗染服务，为园区招商引资引进企业，不属于园区的特色产业，

已获得园区的入园协议（见附件 4），允许进入园区。本项目符合《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列出的淘汰设备。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入园的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 号），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43068220003 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3 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	<p>（1）湘环评函[2017]30 号：逐步退出陶瓷企业，依托区域垂钓文化集约发展浮标产业；</p> <p>（2）湘政函[2006]79 号：医药、纺织、机械制造。</p> <p>（3）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建材、化工、有色冶金。</p> <p>（4）湘发改函[2020]111 号：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p>	<p>本项目为洗染服务，为园区招商引资引进企业，不属于园区的特色产业，不属于园区淘汰类、限制类企业，为允许类。</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三湾产业区：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在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可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污染小的钓具浮标系列的特色产业发展。园区后续不得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必须搬迁至专门的化工园区，陶瓷企业逐步退出。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其余环境管理要求仍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执行</p>	<p>本项目为洗涤服务，不属于退出类“陶瓷企业”、化工企业，不属于园区特色产业，属于污染小的企业。</p> <p>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池+A/O+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锅</p>	符合

			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 三湾产业区: 园区废水经预处理后, 全部经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排入长安河, 雨水依地势就近排入长安河。</p> <p>(2.2) 废气: 三湾产业区: 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控水平, 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 以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2.3) 固废: 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2.4)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池+A/O+消毒池)处理达标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p> <p>(2) 废气: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的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 以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源;</p> <p>(3) 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p> <p>(4) 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落实《临湘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 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1) 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不新增用地, 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滨江产业区中污染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申请移出《名录》。严控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过程中的腾退企业用地为重点，结合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对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化工、医药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p> <p>(3.6)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p> <p>(3.7) 园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推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鼓励发展生物天然气。园区 2020 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08900 吨标煤，2020 年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400 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186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7102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326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能耗消耗增量控制在 101300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临湘市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 31 立方米/万元，万元国</p>	<p>(1) 本项目生产使用成型生物质，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天然气、煤、燃油等其他燃料；</p> <p>(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设备；</p> <p>(3)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企业，使用园区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使用。</p>	符合

	<p>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04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p> <p>园区化工新材料产业、浮标钓具及体育用品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医药制造产业、建材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 220 万元/亩、2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60 万元/亩、170 万元/亩。</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临湘市三湾工业园淘汰和禁止项目之列，不属于产生高污染物质的企业，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为园区招商引资引进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属于污染小企业，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三湾产业区准入要求。</p>																																			
<p>4、设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p>																																			
<p>因区域天然气供应不稳定，且园区尚未实施集中供热，为保障稳定生产，建设单位设置了 1 台 1.5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并为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烟气处理配备了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措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且符合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禁燃区的管控要求。</p>																																			
<p>从成本角度考虑，天然气锅炉的运行成本是生物质锅炉的 2 倍左右。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属于清洁能源，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政策及减排政策，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186t/a、1.117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且排放量不高，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使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是可行的。</p>																																			
<p>5、与《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4 与《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td> <td>项目要求</td> <td>本项目情况</td> <td>相符性</td> </tr> <tr> <td>禁燃区范</td> <td>III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城市建成区中的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td> <td>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td> <td>符合</td> </tr> </table>	项目	项目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燃区范	III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城市建成区中的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	符合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td> <td>项目要求</td> <td>本项目情况</td> <td>相符性</td> </tr> <tr> <td>禁燃区范</td> <td>III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城市建成区中的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td> <td>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td> <td>符合</td> </tr> </table>	项目	项目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燃区范	III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城市建成区中的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	符合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td> <td>项目要求</td> <td>本项目情况</td> <td>相符性</td> </tr> <tr> <td>禁燃区范</td> <td>III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城市建成区中的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td> <td>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td> <td>符合</td> </tr> </table>	项目	项目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燃区范	III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城市建成区中的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	符合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td> <td>项目要求</td> <td>本项目情况</td> <td>相符性</td> </tr> <tr> <td>禁燃区范</td> <td>III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城市建成区中的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td> <td>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td> <td>符合</td> </tr> </table>	项目	项目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燃区范	III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城市建成区中的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	符合
项目	项目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燃区范	III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城市建成区中的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	符合																																
项目	项目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燃区范	III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城市建成区中的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	符合																																
项目	项目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燃区范	III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城市建成区中的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	符合																																
项目	项目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燃区范	III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城市建成区中的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	符合																																

	围	<p>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医疗设施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及生态敏感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包括五尖山森林公园），面积 17.16km²；</p> <p>II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中工业用地，面积 2.54km²；</p> <p>I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II、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14.85km²。</p>	<p>园，属于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中工业用地，属于II类禁燃区。</p>	
	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	<p>I类禁燃区：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含硫量大于 0.5%、挥发分大于 12%；焦炭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挥发分大于 5.0%；兰炭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挥发分大于 10%）；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II类禁燃区：除I类禁燃区所列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外，还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p> <p>III类禁燃区：所有类型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 1.5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使用燃料为成型生物质含硫量为 0.03%、灰分为 1.23%，不属于上述所列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p>	符合
	禁燃区管控要求	<p>1、禁燃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的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予以拆除或者改造，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点、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按规定安装高效布袋除尘设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适当延期，不能达标排放的不予延期。自 2021 年 6 月起，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按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的燃料。以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以建设的逐步用清洁能源替代或逐步退出，保留的锅炉执行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如果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需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按照规定安装高效除尘设施。</p>	<p>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并配备 1.5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本项目锅炉是蒸汽发生器，属于新型环保锅炉，是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且按照规定安装高效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符合禁燃区管控要求。</p>	符合

	<p>3、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燃料组合II类（较严格）的燃料，已建设的逐步用清洁能源替代或逐步退出，保留的锅炉执行锅炉特别排放限值。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II类禁燃区，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含硫量为0.03%、灰分为1.23%），不属于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并配备1.5t/h的生物质专用蒸汽发生器，安装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设备，符合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禁燃区的管控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随着临湘市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各酒店、宾馆对床上用品的洗涤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洗涤服务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较高。同时随着乡镇各类社区卫生院及其他专科医院的逐年增加，医院内的床单、被罩及白大褂的洗涤量也随之增加。但由于很多酒店没有自己的洗涤部门，因此就需要依托社会上专业的洗涤部门。当前提供专业洗涤服务的单位多数为小型的私营洗涤厂，规模较小，且环保设施不完善。

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为顺应社会发展需要，响应市场需求，在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云湖街道三湾工业园石塘大道1号1楼租赁空置厂房作为建设用地，投资200万元，购置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折叠机数台。项目年洗涤被服60万套，被服主要来自周边酒店、医院。项目清洗的床单、被套、手术服等来源为一般医院，不涉及传染病医院的床单、被套、手术服清洗。医院床单、被套、手术服在医院出场前，先进行预消毒，由医院采用安全专用运输工具统一运输至本厂，从源头降低风险。本项目医院床单被套衣服和酒店宾馆床单被套分开洗涤、分开烘干，洗涤、烘干设备单独使用，不共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供热使用生物质锅炉，其属于“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规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40m ² ，主要包括洗脱区、烘干区、烫平区、折叠区和成品堆放区等功能区，各功能区之间无墙体分隔。酒店和医院布草分开洗涤，分别设置各洗涤功能区。	新建
辅助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20m ² ，存放洗涤消耗品	新建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0m ²	新建
	锅炉房	占地面积 90m ² ，购置立式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一台，存放燃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废水经 100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池+A/O+消毒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水质净化中心。	新建， 置于地上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间，委外处置。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由临湘市自来水公司供应。	依托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	依托
--	----	-----------	----

3、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立式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ZFQ1.5-0.09-SCI	1	台	1.5t/h, 配备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和烟囱等装置, 新型环保锅炉已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2	100 公斤洗脱机	XGQ-100	5	台	3 台用于酒店宾馆布草洗涤, 2 台用于医院布草洗涤
3	100 公斤烘干机	HGQ-100	4	台	3 台用于酒店布草洗涤, 1 台用于医院布草洗涤
4	3 米 3 四辊烫平机	YPAIV-3300	2	台	酒店、医院洗涤区各设置 1 台
5	3 米 3 折叠机	ZD-3300	2	台	酒店、医院洗涤区各设置 1 台

(1) 3 台 100 公斤洗脱机: 洗涤酒店宾馆布草 45 万套, 单台洗脱机一次运行时间 1h, 每天洗涤 10 次, 年工作 365 天, 平均每批次最高洗涤量为 42 套, 每套布草按照 1.5kg 计算, 则单次洗涤量为 63kg, 占洗脱机总容量 63%, 未超过洗脱机负荷。

(2) 2 台 100 公斤洗脱机: 洗涤医院布草 15 万套, 单台洗脱机一次运行时间 1h, 每天洗涤 10 次, 年工作 365 天, 平均每批次最高洗涤量为 21 套, 每套布草按照 1.5kg 计算, 则单次洗涤量为 31.5kg, 占洗脱机总容量 31.5%, 未超过洗脱机负荷。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1	成型生物质燃料(条状)	1020t/a	20t	20kg/袋	锅炉房	外购, 暂存于锅炉房
2	浓缩洗衣粉	4.5t/a	0.375t	25kg/袋	仓库	外购, 仓库暂存, 固态粉状, 含各类表面活性剂, P ₂ O ₅ 为 0.1%, 该原辅材料为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的无磷洗涤用品。
3	增白洗衣粉	4.5t/a	0.375t	25kg/袋	仓库	外购, 仓库暂存, 固态粉状, 含各类表面活性剂、荧光增白剂等, P ₂ O ₅ 为 0.1%, 该原辅材料为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的无磷洗涤用品。
4	强力洗衣粉	4.5t/a	0.375t	25kg/袋	仓库	外购, 仓库暂存, 固态粉状, 含各类表面活性剂、纯碱等, P ₂ O ₅ 为 0.1%, 该原辅材料为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的无磷洗涤用品。

5	彩漂剂	4.5t/a	0.375t	25kg/袋	仓库	外购, 仓库暂存, 固态粉状, 溶于水能生成过氧化氢, P ₂ O ₅ 为 0.1%, 该原辅材料为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的无磷洗涤用品。
6	中和酸粉	2.25t/a	0.2t	25kg/袋	仓库	外购, 仓库暂存, 固态粉状, 含渗透剂、释酸成分等, P ₂ O ₅ 为 0.1%, 该原辅材料为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的无磷洗涤用品。
7	柔顺剂	2.26t/a	0.2t	20kg/桶	仓库	外购, 仓库暂存, 液态粘稠状, 含酯基季铵盐、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P ₂ O ₅ 为 0.1%, 该原辅材料为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的无磷洗涤用品。
8	乳化剂	2.25t/a	0.2t	50kg/桶	仓库	外购, 仓库暂存, 液态粘稠状, 含各类表面活性剂、水等, P ₂ O ₅ 为 0.1%, 该原辅材料为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的无磷洗涤用品。
9	去血粉	2.925t/a	0.125t	25kg/袋	仓库	外购, 仓库暂存, 液态粘稠状, 含表面活性剂、复合酶制剂等, P ₂ O ₅ 为 0.1%, 该原辅材料为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的无磷洗涤用品。
10	电	54000kw.h	/	/	/	市政供电
11	水	36746.4m ³	/	/	/	市政供水
12	脏污酒店布草	45 万套/a	/	/	酒店洗脱区	来源临湘市周边酒店、宾馆
13	脏污医院布草	15 万套/a	/	/	医院洗脱区	来源临湘市一般医院, 不涉及传染病医院的床单、被套、手术服清洗
14	聚合氯化铝(PAC)	15t	1.25t	/	仓库	外购, 污水处理设施使用
15	聚丙烯酰胺(PAM)	0.15t	0.02t	/	仓库	外购, 污水处理设施使用
16	次氯酸钠	0.75t/a	0.05t	/	仓库	外购, 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工艺使用

表 2-4 成型生物质成分分析表

序号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或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收到基水分	%	≤13	6.65	合格
2	分析及水分	%	/	0.23	/
3	灰分	%	≤10	1.23	合格
4	挥发分	%	/	81.64	/
5	空干基高位热值	MJ/kg	/	19.5	/
6	低位发热量	MJ/kg	≥13.4	16.5	合格

7	含硫量	%	≤0.2	0.03	合格
---	-----	---	------	------	----

本项目成型生物质用量核算：

1t/h 等于 0.7MW，本项目新建 1 台 1.5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功率为 $1.5 \times 0.7 = 1.05\text{MW}$ 。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的设计热效率为 82%，成型生物质的低位发热值为 16.5MJ/kg，成型生物质的消耗量 $= 1.05\text{MW} \times 3600 \div 16.5 \div 82\% = 279.4\text{kg/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的年运行时间为 3650h，则成型生物质年用量约为 1020t。

浓缩洗衣粉：浓缩洗衣粉含有多种表面活性剂，一般是以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为主，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复配而成。浓缩洗衣粉属于低泡高性能洗衣粉，泡沫低，易漂洗，去污力强，特别适用于机洗。适用于棉织物、化纤织物等日常织物的洗涤，洗后干净、亮丽、清香。

增白洗衣粉：本品内含量多种优质表面活性剂、软水剂、抗再沉淀剂、进口高性能荧光增白剂等。具有超强的去污力及抗硬水能力，织物洗后鲜艳明亮，并能长久保持布草白度，低碱度，低泡沫。对白色织物白度和亮度的增加和灰度延缓有卓越表现。

强力洗衣粉：强力洗衣粉是一种碱性很强的粉状织物洗涤剂，主要用于餐厅的台布、口布及厨衣、围裙等重油垢织物的水洗，也可在床单、巾类等棉织物特别脏不易洗涤时的特殊处理。强力洗衣粉一般由：表面活性剂、纯碱、苛性碱、硅酸钠等助剂组成。

彩漂粉：彩漂粉是释氧型漂白剂，溶于水后能生成过氧化氢。然后利用过氧化氢在碱性溶液中生成的过氧离子进一步水解，生成能破坏色素基团的初生态氧，从而使色渍消失。彩漂粉是洗衣业内最常用的漂白剂，其对织物的漂白较温和，不会损伤织物，可令白色织物更白，彩色织物色泽更鲜艳，并有较好的漂白作用和杀菌作用。

中和酸粉：中和酸剂的主要成分由渗透剂、释酸成分、去除铁、钙、镁离子物质、缓蚀剂等复配而成；是洗衣业内最常用的去除二次污染中钙镁离子和残留氯处理剂。中和酸剂一般为洗涤程序中最后一次过水时加入，用于中和残留在布草上的碱、氯以及在洗涤过程中沉淀的钙镁离子、增加光泽的功效，能有效增加布草的光泽和延长布草的使用寿命。使被洗衣物不变黄，清洗更加容易，洗后鲜艳明亮、舒适。

柔顺剂：衣物柔顺剂的作用就好像是为织物纤维的表面均匀地上一层保护膜，纤维表面由于吸附了柔软剂，纤维间的摩擦系数降低了、可移动性增强了，纤维固有的平滑、延伸、压缩性能也得到了恢复，所以织物变得更加柔软、蓬松、有弹性。

乳化剂：乳化剂含多种高效表面活性剂和特效油脂萃取剂，pH 为中性偏碱性，具有超强的乳化除油去污能力。

去血粉：去血粉专为医院布草洗涤而设计，含有表面活性剂、复合酶制剂等，适用于手术服等带血渍的衣物、医院床单、被套枕套等洗涤。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洗涤被服 60 万套。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规格
1	酒店、宾馆被服	45万	套	1个床单、被套、枕巾为1套
2	医院被服	15万	套	1个床单、被套、枕巾为1套，手术衣、白大褂、棉垫等单件按套计算

6、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年工作日365天，生产班制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

7、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住宿，运行期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涤用水。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其水量、水质均可满足项目生活及消防的正常供水要求。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约15人，年工作365天，均不在厂区住宿。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45L/d·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675m³/d(246.4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54m³/d(197.1m³/a)。

(2) 洗涤用水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清洗60万套被服。本项目设100kg洗脱机5台。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台洗脱机每次洗涤需1h，单次洗涤需消耗水2m³，每天洗涤10次，年工作365天。则项目洗涤总用水量约为3650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项目洗涤废水为29200m³/a。

综上，本项目的年用水量为36746.4m³/a，污水产生量为29397.1m³/a。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和洗涤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池+A/O+消毒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NH₃-N、TP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

本项目用水量分析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用水量表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m ³ /a	污水产生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246.4	197.1
2	洗涤用水	36500	29200
合计	-	36746.4	293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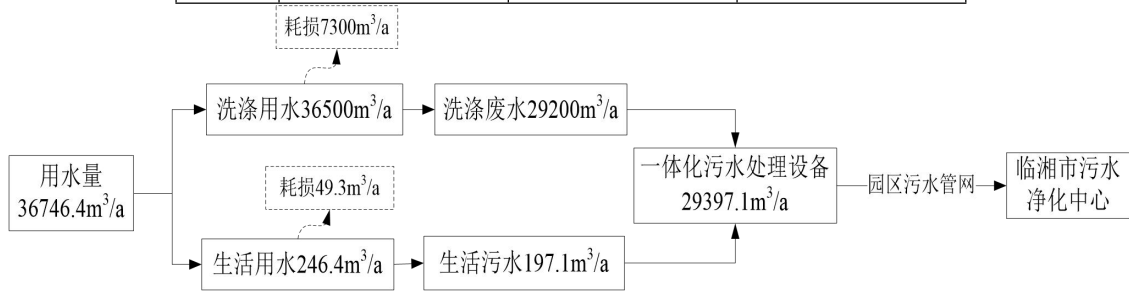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云湖街道三湾工业园石塘大道1号1楼，项目租用三湾工业园的一间空置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平面布置按照洗涤流程流线型对场内进行布设，主要分为洗脱区、烘干区、烫平区、折叠区和产品堆放区等组成，且酒店和医院分开洗涤，分别设置生产功能区。项目设置污区和洁区，根据污洁分离卫生流线的要求，本项目各工序流程污洁区分明。

项目平面布局不仅考虑生产各功能区单独的使用功能，更考虑整个项目各功能区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结合，以满足工艺要求为前提，满足物料输送尽可能顺畅、方便、同时考虑节约用地、环保等各方面的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流程简洁分明、物料运输方便。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规范，符合实际生产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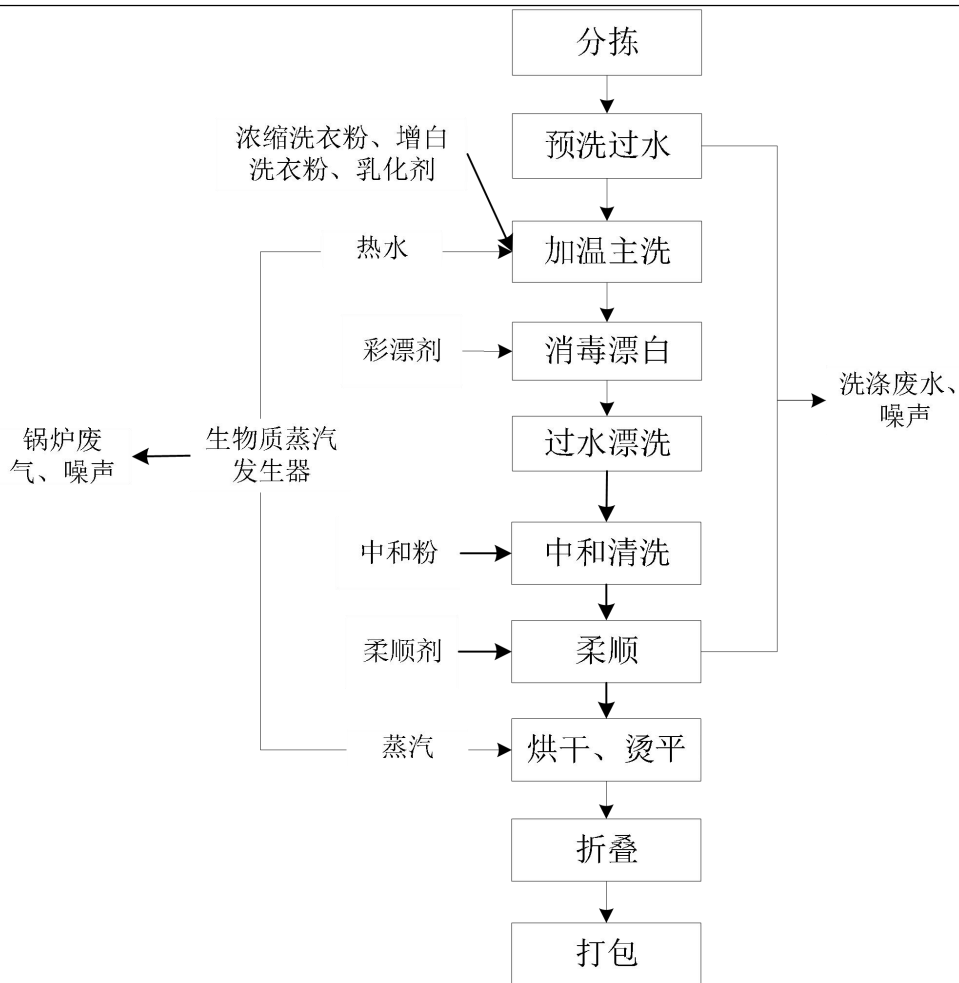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分拣：将收回的等待清洗的布草人工按类分拣，一类为床单、被套等大件，另一类为毛巾、枕巾等小件，方便洗涤。宾馆酒店布草与医院布草分为两个清洗区，分开清洗。

预洗过水：对于污渍程度较高的布草需预先在容器或池子中进行浸渍处理，添加适量强力洗衣粉、乳化剂浸泡；对于一般脏污程度的布草直接卸入洗脱机，加入冷水，高水位，浸

泡 5-10min，排除部分预洗废水至低水位；对于血渍较重的医院布草，预先在容器或池子中进行浸渍处理，添加适量去血粉浸泡。

加温主洗：锅炉供热加温，温水约 40℃，低水位，加入适量增白洗衣粉、浓缩洗衣粉、乳化剂，主洗 20min，让洗涤物件与洗衣粉充分接触，不断搅合，附在各种物件上的污垢、脏物即被洗衣粉和水包裹形成亲水性物质，渐渐从布草上溶解到水中，各种脏物得以去除，洗完后排出洗涤废水。

消毒漂白：锅炉供热加温，温水约 80℃，加入适量彩漂粉，洗涤 10min，此过程利用高温和彩漂粉水解产生的过氧化氢对布草进行消毒。

过水漂洗：加冷水，高水位，共漂洗三次，流程可简化为过水-漂洗 1-排水-过水-漂洗 2-排水-过水-漂洗 3-排水。

中和清洗：加冷水，高水位，添加适量中和酸粉，使 pH 值更接近人体，能使其对人体皮肤无刺激性，更舒适；并使用清水将中和完成的布草进行一次漂洗。

柔顺：加冷水，高水位，添加适量柔顺剂，使布草变得更加柔软、蓬松、有弹性，并使用清水将柔顺完成的布草进行一次漂洗。柔顺排水完毕后，即启动脱水程序。机筒在电机带动下高速旋转甩干布草中大部分水分，甩脱水排出洗脱机。

以上工序均在洗脱机内完成。

烘干、烫平：从洗脱机内取出完成清洗的布草等，放入烘干机中烘干。烘干机需要蒸汽进行热交换，通过抽风机排出水蒸气，从而达到烘干衣物的目的。小件布草在烘干机作用下基本烘干，然后进入折叠机进行折叠。床单等大件布草尚留一定水分，进入烫平机烫平平台上，烫平机辊筒由蒸汽间接加热，达到一定温度后，潮湿布草经过两个辊之间被轧过之，可除去大量的水分，且达到烫平的效果。烘干机、烫平机蒸汽由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烘干温度约 80℃，烫平温度约为 150℃。

折叠：将已烘干烫平的布草送至折叠区由折叠机自动折叠整理。

打包：将折叠好的布草送至包装区由人工进行包装，采用塑料包装袋，然后捆扎打包外送。

本项目洗涤过程中不使用消毒剂，洗涤过程中使用热水洗涤，烘干过程中采用高温进行烘干，全过程采用高温消毒杀菌。

结合以上工艺流程图及其分析可知，本次评价主要的污染源为：员工生活废水、洗涤废水、锅炉废气、设备运行噪声、除尘灰、包装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等。

表 2-7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NH ₃ -N、TP、LAS、pH、SS、BOD ₅ 等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絮凝池+A/O+消毒池）
	W2: 洗涤废水	洗涤		

	废气	G1: 锅炉废气	锅炉运行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S2: 锅炉灰渣	生产过程	锅炉灰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外处置
		S3: 除尘灰	废气净化装置使用过程	粉尘	
		S4: 废弃包装物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物	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S5: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外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临湘市云湖街道三湾工业园石塘大道1号1楼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调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①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本评价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公布的 2021 年临湘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临湘市 2021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临湘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是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是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6	是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是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是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3	是

由上表可知，临湘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全部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临湘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湾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1 年度》，湖南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三湾园区周边的飞跃村石塘组、新建队姚家组、三湾大岭组、王禾村、郭陈家等监测点位的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的自行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生态环境进行监测，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园区环境质量已达标。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②补充大气环境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开展专项评价，需开展相关特征污染因子的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引用《湖南鱼乐饵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鱼饵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1 年 2 月 22 日~2 月 28 日对项目拟建地及下风向居民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指标为 TSP、SO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NO_x。引用数据位于本项目西南侧居民点位置，距本项目距离约为 440m。引用数据有效可行。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									标准限值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最大值	占标率	
项目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TSP	0.188	0.176	0.183	0.185	0.190	0.188	0.183	0.190	63.3%	0.3
	SO ₂	0.013	0.011	0.015	0.013	0.013	0.016	0.018	0.018	12%	0.15
	NO _x	0.014	0.016	0.015	0.018	0.019	0.022	0.023	0.023	23%	0.1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该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SO₂、NO_x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渔具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8 日。在长安河河段共布设了 2 个监测断面，经项目东侧长安河（工业园区雨水排放口）（W1）、临湘市污水净化处理中心排污口下游 500m（W2）。

本次环评引用的监测数据为 3 年内，数据有效，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W2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pH 值	6.85-6.92	/	/	7.26-7.15	/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3	/	/	15	/	/	2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8-1.9	/	/	2.1-2.2	/	/	4	达标
氨氮	0.065-0.073	/	/	0.101-0.115	/	/	1.0	达标
总磷	0.02-0.03	/	/	0.06-0.07	/	/	0.2	达标
总氮	0.11-0.13	/	/	0.23-0.29	/	/	1.0	达标
悬浮物	6-8	/	/	8-11	/	/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600-1700	/	/	2200-2400	/	/	1000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长安河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临湘三湾工业园内，

项目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已经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不新增用地范围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石塘冲	NW	308-500	30 户，9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环境	长安河：E，最近距离 618m；小河，农业用水区。				(GB3838-2002) III 类水域
地下水环境	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当地已通自来水，园区周边居民存在分散式水井，但已不作为生活饮用水使用。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土地使用，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
SO ₂	200	
NO _x	200	
烟气黑度	≤1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和洗涤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LAS	粪大肠菌群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20mg/L	8mg/L	10mg/L	5000MPN/L

注：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湾产业区）占地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依据《湖南省“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湖南省对 COD、NH₃-N、SO₂、NO_x、VOCs 五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年排放废水总量 29397.1m³/a，COD、NH₃-N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COD、NH₃-N 分别按 50mg/L、8mg/L 计算）

COD 的排放总量=50mg/L×29397.1m³/a÷1000000≈1.495t/a

NH₃-N 的排放总量=8mg/L×29397.1m³/a÷1000000≈0.239t/a

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NH₃-N、TP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本项目建议购买总量为 COD 1.495t/a、NH₃-N 0.239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 SO₂ 和 NO_x。在落实污染物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购买总量，本项目建议购买总量为：SO₂ 0.52t/a、NO_x 1.04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生产设施的安 装、调试过程中要做好施工噪声防治，具体措施如下：</p> <p>1、避免夜间施工，如确需要夜间施工，则必须严格执行夜间施工申报审批制度，夜间施工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明示公告附近企业。白天施工时，也要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p> <p>2、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p> <p>3、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应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文明施工，同时应充分做好与周边企业的协调工作，以取得他们的谅解，减少矛盾产生。</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p> <p>1、大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设 1 台生物质锅炉，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进行核算，锅炉每天运转 10h，项目年运行 365d，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约 1020t/a。锅炉排污情况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中生物质工业锅炉排污系数，生物质的基硫含量为 0.03%。生物质锅炉每吨燃料产污系数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182 1433 1552">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产物系数</th> <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蒸汽/热水/其他</td> <td rowspan="4">生物质</td> <td rowspan="4">层燃炉</td> <td rowspan="4">所有规模</td> <td>工业废气量</td> <td>标立方米/吨-原料</td> <td>6240.28</td> <td>直排</td> </tr> <tr> <td>SO₂</td> <td>千克/吨-原料</td> <td>17S*</td> <td>直排</td> </tr> <tr> <td>烟尘</td> <td>千克/吨-原料</td> <td>0.5</td> <td>布袋除尘+离心水膜（处理效率 99%）</td> </tr> <tr> <td>NO_x</td> <td>千克/吨-原料</td> <td>1.02</td> <td>低氮燃烧</td> </tr> </tbody> </table> <p>*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则 S=0.03。</p> <p>2、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p>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中末端治理技术处理效率，该除尘设备去除效率为 99%。则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861 1433 2002">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废气产生量 m³/h</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率</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时间 h/a</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28	直排	SO ₂	千克/吨-原料	17S*	直排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布袋除尘+离心水膜（处理效率 99%）	NO _x	千克/吨-原料	1.02	低氮燃烧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a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28	直排																																														
				SO ₂	千克/吨-原料	17S*	直排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布袋除尘+离心水膜（处理效率 99%）																																														
				NO _x	千克/吨-原料	1.02	低氮燃烧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a																																										

锅炉	颗粒物	1743.86m ³ /h	0.51	0.14	80.13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0.99	0.0051	0.0014	0.80	3650
	SO ₂		0.52	0.14	81.73		0	0.52	0.14	81.73	
	NO _x		1.04	0.29	163.45		0	1.04	0.29	163.45	

表 4-3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及限值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DA001	113° 26' 3"	29° 26' 45.162"	25m	0.3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 燃煤锅炉限值
						SO ₂	200	
						NO _x	200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将布袋除尘和水膜除尘装置同时故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L)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废气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和水膜除尘装置同时出现故障	颗粒物	0.14	80.13	0.5	1
		SO ₂	0.14	81.73		
		NO _x	0.29	163.45		

备注：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排放工况，即废气处理效率为0。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做好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定期清理收集的粉尘。

②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废气监测计划见

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布袋除尘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生物质燃料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方案。该废气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6、大气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根据上文区域环境现状质量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已达标。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大量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涤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29397.1m³/a。参考同类行业废水，一般清洗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为：pH值：5~9、COD：300~800mg/L、BOD₅：100~300mg/L、SS：200~500mg/L、NH₃-N：20~40mg/L、LAS：1~20mg/L、TP≤10mg/L。本项目取最大值，即pH值：5~9、COD：800mg/L、BOD₅：300mg/L、SS：500mg/L、NH₃-N：40mg/L、LAS：20mg/L、TP：10mg/L。因本项目废水COD、SS、LAS浓度均超过污水处理厂负荷，故本项目设置一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絮凝池+A/O+消毒池，处理规模为100m³/d，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TP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排放。

参考《都安高舒洁酒店服务有限公司年洗涤20万套酒店布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气浮+A/O的工艺，与本项目处理工艺类似。根据该验收检测报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SS：66.7%、NH₃-N：73.1%、LAS：64.2%、BOD₅：57.9%、COD：62.8%，TP：59.6%。本项目取SS：65%、NH₃-N：70%、LAS：60%、BOD₅：55%、COD：60%、TP：5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
---	---------	---------	-----

染源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准 mg/L
生产废水	29397.1m ³ /a	COD	800	23.52	絮凝池 +A/O+消毒池	0.6	320	9.4	500
		BOD ₅	300	8.82		0.55	135	3.96	300
		SS	500	14.7		0.65	175	5.14	400
		NH ₃ -N*	40	1.18		0.7	12	0.35	45
		TP*	10	0.29		0.5	5	0.15	20
		LAS	20	0.59		0.6	8	0.24	8
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 建设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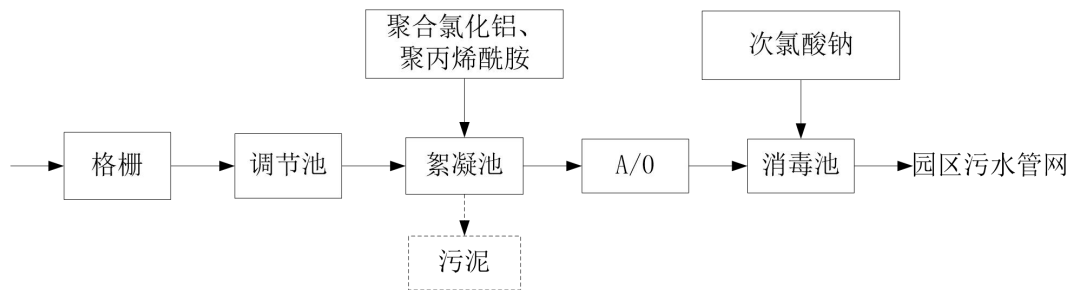


图 4-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工艺原理介绍

废水先经过格栅，去除大块悬浮物质，出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起到均匀水质水量的作用。调节池出水通过水泵送至絮凝池，向水中加入 PAC（聚合氯化铝）和 PAM（聚丙烯酰胺）分别作为絮凝剂和助凝剂，去除废水中的大部分悬浮物。然后进入厌氧池，进行水解和硝化反应，降低有机物浓度，去除大部分氨氮，然后流入好氧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去除绝大部分有机物。处理后的污水经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次氯酸钠按相应比例稀释投加）消毒，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TP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排放。

b、处理工艺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简单且浓度不高。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池+A/O+消毒池”。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HJ978-2018），该工艺属于成熟的水处理技术，完全可以处理本项目洗涤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负荷范围内可以实现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依托已建成闲置厂房建设，给水、排水工程均已建设完成，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完成后排水口直接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

因此本项目使用该设备处理洗涤废水从工艺上、标准可达性上来说是可行的。

② 废水纳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可行性分析

a、废水外排路径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临湘市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废水经处理后从厂区总排污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b、废水处理容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80t/d，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规模为 4.5 万 t/d。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因此，项目污水排入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c、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临湘污水净化中心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SBR 处理工艺，该工艺可以有效去除有机物。项目废水属于可生化性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通过一体化处理设施（絮凝池+A/O+消毒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废水水质适用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从水质角度来看，污水处理厂也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池+A/O+消毒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4、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LAS、粪大肠菌群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絮凝池+A/O+消毒池	是	DW001	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有周期性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符合	一般排放口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113° 26' 3.442"	29° 26' 45.804"	29397.1m ³ /a	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有周期性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LAS	0.5mg/L

5、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LAS、粪大肠菌群数	DW001	1 次/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洗衣机、烘干机、烫平机、折叠机、锅炉风机，噪声源强为 80~85dB(A)。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10 所示。

表 4-1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声源设备	数量	单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洗衣机	5 台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烘干机	4 台	80	
3	烫平机	2 台	80	
4	折叠机	2 台	80	
5	锅炉风机	1 台	85	

2、防治措施分析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厂房中工序所有噪声设备合成后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到达受声点，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室内固定噪声源。其预测模式如下：

$$L_{p2} = L_{p1} - 20\lg(r2/r1) - TL$$

式中：

L_{p2} ——距声源 r2 处的声压级，dB；

L_{p1} ——距声源 r1 处的声压级，dB；

r1——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2——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TL——插入损失，主要考虑厂房隔声、空气吸收的衰减、植物的吸收等影响。

车间（厂房）中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级；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 —噪声源的个数。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各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可综合降噪 15dB(A)，本报告计算时取 1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环评对工作时的环境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车间名称	叠加声级	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	预测点	距离	昼间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洗涤车间	92.1	77.1	东厂界	15m	53.6	65	达标
			南厂界	10m	57.1	65	达标
			西厂界	20m	51.1	65	达标
			北厂界	10m	57.1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均符合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降噪措施、厂界 and 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通过对高噪声设备的合理布置，做好减震措施，并利用距离、隔墙等条件，减小厂界噪声。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继续采取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项目继续运营仍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居民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锅炉灰渣、除尘灰、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①废包装物

项目使用洗衣液等采用桶装，因此本项目废包装物为废包装桶，废包装物总产生量约 0.3t/a，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②锅炉灰渣

项目锅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锅炉灰渣，灰渣产生量按用量 5% 计算，本项目生物质燃烧量为 730t/a，因此，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36.5t/a，暂存一般固废间，委外处置。

③除尘灰

本项目锅炉配备布袋除尘，除尘率可达到 99%，收集产生的粉尘量为 0.505t/a，暂存一般固废间，委外处置。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员工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年排放量为 2.7t/a（年工作 365 天），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洗涤废水絮凝沉淀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产生量按 0.3kg/m³，本项目洗涤废水年产生量为 29397.1m³/a，则污泥产生量为 8.82t，暂存一般固废间，委外处置。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2.7	桶装	生活垃圾	/	/	交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废包装物	0.3	桶装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制品	06	暂存一般固 废间，外售 给废品回收 公司
锅炉灰渣	36.5	袋装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锅炉渣	64	暂存一般固 废间，委外 处置
除尘灰	0.505	袋装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工业粉尘	66	
污水处理站污泥	8.82	桶装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有机废水 污泥	62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个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储存，为进一步减少项目生产产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固体废物的内部管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账单，按废物转移交换处置管理办法实施追踪管理；各类固废在厂内暂存措施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

境造成大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为项目废水的泄露、仓库中消毒剂的泄露和一般固废间固体废物的泄露。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间、仓库属于一般污染防治区，需进行一般防渗。一般防渗要求：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

生产车间、锅炉房、办公室属于简单污染防治区，做好地面硬化。

表 4-14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工程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措施
1	一般污染防治区	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间、仓库	地面	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2	简单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锅炉房、办公室	/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项目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已经建设好的厂房，不新增用地范围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项目所用消毒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表 4-15 危险物质存储量、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 值 (q/Q)
1	次氯酸钠	0.05	50	0.001
合计	/	/	/	0.00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根据计算得出 $Q=0.001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详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途径
1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SO ₂ 、NO _x	事故排放	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大气
2	废水处理设施	COD、BOD ₅ 、SS、NH ₃ -N、TP、LAS、粪大肠菌群	事故排放	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加重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废水处理负担。	地表水

3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	次氯酸钠	泄漏	次氯酸钠泄漏可能会周围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伤害。	地下水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优化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设备、器材的设计、采购和选型，选择质量较好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及管线、管材，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从本质上降低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减少环保设施故障率。</p> <p>②配备专人管理、执行生产设备管线及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减少设备故障率。</p> <p>③定期开展员工环保管理培训，增强全员环保意识，针对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学习，以备事故发生时能第一时间进行维护，尽快解除设备故障。</p> <p>④污水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仓库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做好防渗措施。</p> <p>⑤对于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非正常运行，应及时停止生产，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以控制和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进入环境。</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类型	排放源（编号）/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2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LAS、NH ₃ -N*、TP*、粪大肠菌群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絮凝池+A/O+消毒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间，废包装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锅炉灰渣，除尘灰、污泥暂存一般固废间，委外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优化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设备、器材的设计、采购和选型，选择质量较好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及管线、管材，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从本质上降低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减少环保设施故障率。</p> <p>②配备专人管理、执行生产设备管线及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减少设备故障率。</p> <p>③定期开展员工环保管理培训，增强全员环保意识，针对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学习，以备事故发生时能第一时间进行维护，尽快解除设备故障。</p> <p>④污水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设置防渗漏设施。</p>			

⑤对于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非正常运行，应及时停止生产，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以控制和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进入环境。

(1) 排污许可证办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除 1-107 的其他行业”，本项目属于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应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见表 5-1，各排污口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工程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3、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表 5-2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表 5-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因子		本项目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锅炉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布袋除 尘+水膜除尘 +25m 排气筒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
废水	生产 废水	COD、 BOD ₅ 、SS、 LAS、 NH ₃ -N*、 TP*、粪大肠 菌群数	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施(絮凝池 +A/O+消毒池)	8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NH ₃ -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噪声	设备 噪声	Leq	基础减震、厂房隔 声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包装物、 锅炉灰渣、 除尘灰、污 水处理站污 泥	暂存一般固废间, 废包装物外售给 废品回收公司, 锅 炉灰渣, 除尘灰、 污泥暂存一般固 废间, 委外处置	2	现场查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20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处置。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51t/a	/	0.0051t/a	+0.0051t/a
	SO ₂	/	/	/	0.52t/a	/	0.52t/a	+0.52t/a
	NO _x	/	/	/	1.04t/a	/	1.04t/a	+1.04t/a
废水	水量	/	/	/	29371.1t/a	/	29371.1t/a	+29371.1t/a
	COD	/	/	/	9.4t/a	/	9.4t/a	+9.4t/a
	<u>NH₃-N</u>	/	/	/	0.35t/a	/	0.35t/a	+0.35t/a
	TP	/	/	/	0.15t/a	/	0.15t/a	+0.1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0.3t/a	/	0.3t/a	+0.3t/a
	锅炉灰渣	/	/	/	36.5t/a	/	36.5t/a	+36.5t/a
	除尘灰	/	/	/	0.505t/a	/	0.505t/a	+0.505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8.82t/a	/	8.82t/a	+8.82t/a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被褥集中洗涤项目”，现经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据此，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临高备案（2023）03 号

关于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被褥集中洗涤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

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被褥集中洗涤建设项目已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号：2302-430682-04-05-547811，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C8NK2F16。

2、项目名称

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被褥集中洗涤建设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云湖街道三湾工业园石塘大道 1 号 1 楼（岳阳亿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

4、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岳阳亿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厂房 500 m²，年洗涤被服 500 万套的生产线；购置立式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折叠机等设备数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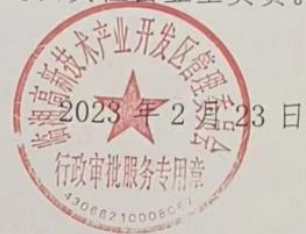
5、建设期限：2 个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4 月）。

6、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20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7、请你公司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8、请据此办理能评、环评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以上信息由项目业主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业主负责。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入园证明

入 园 证 明

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是 2023 年 2 月注册的一家从事宾馆饭店衣物、被褥、窗帘集中洗涤的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云湖街道三湾工业园石塘大道 1 号 1 楼整层的自有房屋，占地面积 570m²，建筑面积 570m²，用于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被服 500 万套项目，主要洗涤周边酒店、餐馆换洗毛巾床单窗帘等。该企业不属于临湘工业园（三湾园区）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符合临湘工业园（三湾园区）三线一单，同意其入园。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11日

合同编号：2023-007

临湘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标准化厂房项目招商合同书

项目名称：被褥集中洗涤项目

引资方：临湘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方：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临湘市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0日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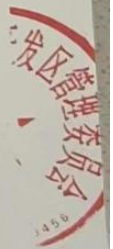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托尔' (Xie Tuo'er).

Handwritten date: 2023-2-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伟星' (Wang Weixing).

Handwritten date: 2023.2.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临湘市投资建设被褥等集中洗涤及配套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投资规模及内容

乙方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云湖街道三湾工业园石塘大道 1 号 1 楼整层(岳阳亿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北边的 4#厂房),面积 500 平方米,新建集中洗涤及配套项目,具体租赁面积以乙方履行批复程序后的协议为准。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保障乙方项目的厂房供应,并负责企业生产所需污水处理、水、电等要素保障。
- 2、甲方负责为乙方项目搞好服务,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投资项目环评、注册、立项、建设、用电、用水等审批手续。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需确保项目符合甲方税收要求,按约定方案依规建设。
- 2、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必须落户在项目建设所在地。
- 3、在项目建设和投资经营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

法经营。

4、乙方项目税收必须达到每年每平方米 100 元。

四、协议保密

本协议双方均须对本协议及附属协议的洽谈、签署、内容和履行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依法进行披露外，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违反保密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生效和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正式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时另行约定。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5：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岳阳亿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临湘市洁越洗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现租赁甲方厂房用于经营洗涤被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协议：

第一条 厂房的位置、面积

1、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园石塘大道 1 号岳阳亿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北边的 4[#]厂房租赁于乙方使用，厂房面积约 570 平方米（以实际面积为准）。

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

2、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1、租金承租期内，按厂房面积每月按 8 元/m² 结算，厂房外堆场每月按 2 元/m² 结算（长期堆放），二年后，每年的增长按第一年基数的 5% 递增租金。

2、供电、供水、道路及其他为便于乙方能够正常生产，即：水、电接至厂房门口，道路修至厂房门口，甲方装好水表、电表，厂房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乙方生产用电 280 千瓦，水、电计价按华强砣公司上交电力局的价格执行。

3、租赁物正前方的场地归乙方使用，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付费。

4、押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押金贰万元整，押金待租赁期限到期后，且没有造成租赁物损坏，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乙方在每年的9月1日前支付下年度的租金（即9月1日前交一半，12月30日前交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拖欠租金（包括水、电等其他费用）甲方可从保证金中扣除所欠款项。事后，乙方补足押金。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租，交换或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的方式转租或交换于第三方，同时不允许经营多个项目，只限乙方经营洗涤被褥相关经营事宜使用，其产品应满足环保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如有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完好无损归还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没有维修好，则按折旧后市价予以赔偿。

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期总租金的3%支付乙方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或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标准：逾期支付金额的2%/天。

3、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逾付费用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若乙方欠缴租金、水、电费用达1个月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仍未缴纳可以停止有关能源设施设备的供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停止有关能源设备设施的供应期间，不影响甲方在此期间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权利。

5、乙方无要求中途退租或因乙方重大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期本年度租金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且押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 其他事宜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在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3年2月20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0）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临湘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对〈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临湘工业园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湖南临湘工业园调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湖南临湘工业园于2006年4月经省政府正式批准为省级开发区，下辖三湾工业园区和滨江产业区两个片区，本次调扩区规划环评对象为滨江产业区。滨江产业区原名儒溪工业区，此片区规划环评于2008年获得了原湖南省环保局批复（湘环评〔2008〕179号），产业定位为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2016年，为承接

株冶搬迁，滨江产业区开展了调扩区规划环评，原湖南省环保厅出具了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6〕1号），但此次调扩区规划实际未予实施。为了拓展工业发展空间，湖南临湘工业园申请实施调区（扩区），其中三湾工业园区维持现状不变，拟将滨江产业区（以下简称“园区”）规划面积由645.03公顷调整为462.78公顷（具体面积以省政府核准后的数据为准）。滨江产业区产业定位以新材料（不含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为主的项目）和电子信息（不含印刷线路板）为主导产业，以机械制造、物流仓储等为辅导产业；园区已存在的化工产业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政策要求逐步转型退出。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调整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调扩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严格依规开发建设，进一步优化各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将工业产业与新城发展方向明确，并做好隔离、防护，避免工业与新城混合发展。做好各片区边界管理，在工业用地与周边商业、居住用地之间设置防护隔离带，减少园区生产活动对外部居住用地的影响。沿江工业组

团适度调整规划范围，预留沿长江景观带和沿洋溪湖景观带建设用地。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国家、省级关于主体功能区划的环境保护及产业准入相关要求，严格限制与主体功能定位相冲突的产业扩张。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已存在的化工产业的保留与退出须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及有关政策，确保过渡期化工企业环保措施持续稳妥有效。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江排污口的审批手续。做好园区新扩区域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提高中水回用率，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并集中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加快园区燃气管网及供应工程建设，严格限制园区企业使用高污染能源。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现有入园企业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四)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由园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严格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

(五)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六) 做好园区周边控规，减少环境敏感目标。园区调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以及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相关项目环评设置了环境防护距离的，须严格予以落实。

(七)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临湘分局。工业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临湘分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函〔2017〕30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湖南临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的《申请批复函》、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对临湘工业园区回顾性环评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园区发展沿革

临湘市工业园成立于 2003 年 5 月，2006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工业园区；园区位于临湘市正南方南郊长安镇、城南乡三湾地段，原规划近期开发面积 3km²，远景规划控制总面积 10km²；目前园区近期规划范围已开发完毕，已入驻企业 27 家，其中占园区生产总值份额最大的为建材陶瓷生产企业，共计 5 家，其次生物医药企业 4 家，机械制造企业 6 家，另有纺织、轻工、化工、包装、物流等生产企业；27 家企业中有 22 家企业正常生产。随着临湘市城市化发展进程，园区所处位置已与城区毗邻，园区企业生产运营对城区环境质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综合考虑

上述因素，临湘市政府决定停止园区远景开发，以近期开发面积作为该园区总体控制规模；此外，出于对临湘市城区及周围区域的环境质量保护，拟对后续发展方向适时调整，将园区现有化工企业相继停产搬迁至专业的化工园区，逐步退出陶瓷企业，目前园区正在依托区域的垂钓文化集约发展浮标产业。本次环评为回顾性评价。

二、根据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湘市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及审查小组对《报告书》的评审意见，临湘市工业园区已完成规划开发建设，引进企业多数符合原规划的产业定位要求，园区排水依托临湘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管道天然气已进入园区，能源结构正在逐步优化；但园区规划环评进度滞后，前期发展欠缺环保指导，存在环境管理体系不完善、产业布局欠合理、部分已入园企业环保措施不到位等问题。鉴于临湘市后续工业发展将以儒溪片区为主，本次评价的三湾片区应结合周边环境现状、城市发展方向，在做好现有园区企业管理的同时，引导园区产业优化转型发展。后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监管，确保生产企业污防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障达标排放要求；针对园区目前以建陶等气型污染企业为主导的发展现状，地方政府及规划部门现阶段应合理控制园区周边的规划建设，限制周边新批新建环境敏感型的商住等项目，防止园区内外功能相互干扰。

（二）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 2016 版园区主导产业目录和当前环保管理要求，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提出

限期整改退出要求；加强园区清洁生产管理，指导可存续企业升级污防措施，保障规划期内的可持续发展。

（三）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后续不得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应搬迁至专业的化工园区，陶瓷产业逐步退出；优化园区产业转型，后续只允许引进污染小的一类工业。地方环保部门应切实做好后续项目引进建设的环保把关，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和优化后的产业准入要求，落实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四）进一步完善园区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禁止燃煤企业入园，加快实施现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限期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对现有陶瓷产业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并按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思路逐步退出，以确保区域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五）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妥善做好相关环境纠纷处理。

三、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环保局和临湘市环保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环保局和临湘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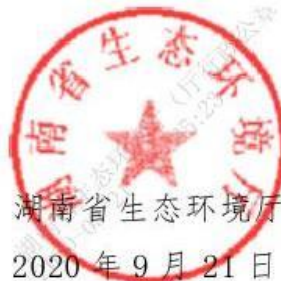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对临湘工业园（三湾园区）“三线一单”园区 准入清单相关问题的复函

湖南临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调整临湘工业园（三湾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的报告》收悉，现反馈如下：

从支持临湘工业园（三湾园区）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发展的角度出发，在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可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污染小的钓具浮标相关特色产业发展。园区后续不得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必须搬迁至专门的化工园区，陶瓷企业逐步退出。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其余环境管理要求仍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执行。

特此复函。



附件 9：引用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ZEHB202102026】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鱼饵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鱼乐饵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13 日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内容完整；涂改无效；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5.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未经检验检测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数据时，有明确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无责。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新兴科技产业工业园A2栋501

邮编：410126

电话：0731-89744916

网址：www.huanjingcn.com

邮箱：1281017309@qq.com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鱼饵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鱼乐饵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检测内容表格中检测因子前加“*”表示分包项目；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现场采样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	现场采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现场采样	TSP、*SO ₂ 、*NO _x
噪声	现场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委托方要求确定	

三、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YQ3000-C	3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YQ3000-C	3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CP114	1.0mg/m ³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CP114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04mg/m ³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03mg/m ³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CP114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30 dB
----	-----------	-----------------------------	-------------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2021.2.22	阴	18.1	南	1.3	100.4	75
2021.2.23	多云	15.3	南	1.5	100.5	71
2021.2.24	阴	10.3	北	2.3	100.8	78
2021.2.25	阴	5.2	北	2.5	101.1	82
2021.2.26	阴	5.6	北	1.6	101.1	79
2021.2.27	阴	8.3	东北	1.3	100.7	78
2021.2.28	阴	9.2	北	1.6	100.7	76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单位: 风量 m ³ /h、含氧量%、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2021.2.22			2021.2.23			
G1◎生物质热风炉排气筒进口	标干风量	18356	18452	18554	18426	18327	18411	
	含氧量	14.9	15.2	15.0	15.1	15.3	15.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2	4.8	4.6	5.1	5.3	4.9
		折算浓度	10	10	9	10	11	10
		排放速率	0.095	0.089	0.085	0.094	0.097	0.09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11	12	10	11	12	12
		折算浓度	22	25	20	22	25	25
		排放速率	0.202	0.221	0.186	0.203	0.220	0.22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6	24	23	25	24	23
		折算浓度	51	50	46	51	51	48
		排放速率	0.477	0.443	0.427	0.461	0.440	0.423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1	
G1◎生物质热风炉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	17542	17485	17566	17632	17528	17621	
	含氧量	16.1	16.1	16.2	16.0	16.1	1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3	1.5	1.3	1.2	1.4	1.5
		折算浓度	3	4	3	3	3	4
		排放速率	0.023	0.026	0.023	0.021	0.025	0.02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8	9	9	9	9	8
		折算浓度	20	22	23	22	22	20

		排放速率	0.140	0.157	0.158	0.159	0.158	0.14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2	21	21	23	20	21
		折算浓度	54	51	53	55	49	51
		排放速率	0.386	0.367	0.369	0.406	0.351	0.370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1
G2◎生物质 热风炉生产 线进口	标干风量		4655	4698	4627	4677	4703	46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8.2	38.5	38.1	37.9	37.6	38
		排放速率	0.178	0.181	0.176	0.177	0.177	0.176
G2◎生物质 热风炉生产 线出口	标干风量		4325	4452	4315	4316	4368	435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1.3	11.2	10.8	10.9	11.1	11.1
		排放速率	0.049	0.050	0.047	0.047	0.048	0.048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1.2.22			202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53	0.158	0.152	0.149	0.161	0.157
下风向 G2	颗粒物	0.196	0.206	0.200	0.208	0.201	0.199
下风向 G3	颗粒物	0.223	0.235	0.233	0.228	0.236	0.237

表 4-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项目所在地	TSP	0.105	0.111	0.107	0.103	0.112	0.108	0.102	
	SO ₂	0.009	0.008	0.012	0.011	0.010	0.012	0.015	
	NO _x	0.011	0.011	0.013	0.015	0.014	0.019	0.018	
项目主导风向 下风向	TSP	0.188	0.176	0.183	0.185	0.190	0.188	0.183	
	SO ₂	0.013	0.011	0.015	0.013	0.013	0.016	0.018	
	NO _x	0.014	0.016	0.015	0.018	0.019	0.022	0.023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2021.2.22		2021.2.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N1)	54.6	42.1	55.8	42.3
项目厂界南侧 (N2)	53.7	41.6	52.8	41.1
项目厂界西侧 (N3)	52.7	40.3	53.3	41.1
项目厂界北侧 (N4)	53.1	41.5	52.4	42.1

附图: 采样照片



编制：郭婷娟

审核：段宗耀

签发：黄永超

2021年3月13日

——报告结束——

质量保证单

受湖南鱼乐饵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为年产 4000 吨鱼饵改扩建项目提供了现场监测数据，并对监测过程全面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鱼饵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单位及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日期	/		
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特征因子	/	废气	7 个监测点 78 个数据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环境空气	2 个监测点 42 个数据	废渣	/
噪声	4 个监测点 16 个数据	底质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郭婷娟

审核人：黄积斌



2021 年 3 月 13 日



201812051949

检 测 报 告

【ZEHB202102025】

项目名称： 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渔具材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13 日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内容完整；涂改无效；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5.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未经检验检测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数据时，有明确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无责。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新兴科技产业工业园A2栋501

邮编：410126

电话：0731-89744916

网址：www.huanjingcn.com

邮箱：1281017309@qq.com

保
★
专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渔具材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新美大道一号第一栋 101 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检测内容表格中检测因子前加“*”表示分包项目；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现场采样	TSP、*TVOC、*苯乙烯
地表水	现场采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噪声	现场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委托方要求确定	

三、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CP114	0.001mg/m ³
	TVOC	热解析-毛细管柱 气相色谱法 HJ/T167-2004	Agilent6890-5973 GC-MS 气质联用仪	0.5u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015mg/m ³
地表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 pH 计 PHS-3C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Q30d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CP114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2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5mg/L
	粪大肠菌群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HP-160	MPN/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1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36	30 dB

四、检测结果

表 4-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2021.2.22	多云	17.3	南	1.2	100.5	62
2021.2.23	多云	16.5	南	1.5	100.5	65
2021.2.24	阴	10.6	北	2.1	100.8	73
2021.2.25	阴	5.3	北	2.3	101.0	77
2021.2.26	阴	5.5	北	1.6	101.0	69
2021.2.27	阴	8.6	东北	1.3	100.9	75
2021.2.28	阴	8.8	北	1.3	100.9	74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项目所在地 (A1)	TSP	0.065	0.062	0.059	0.063	0.067	0.071	0.066
	TVOC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项目主导风向 下风向 (A2)	TSP	0.088	0.096	0.092	0.093	0.094	0.091	0.096
	TVOC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表 4-3 地表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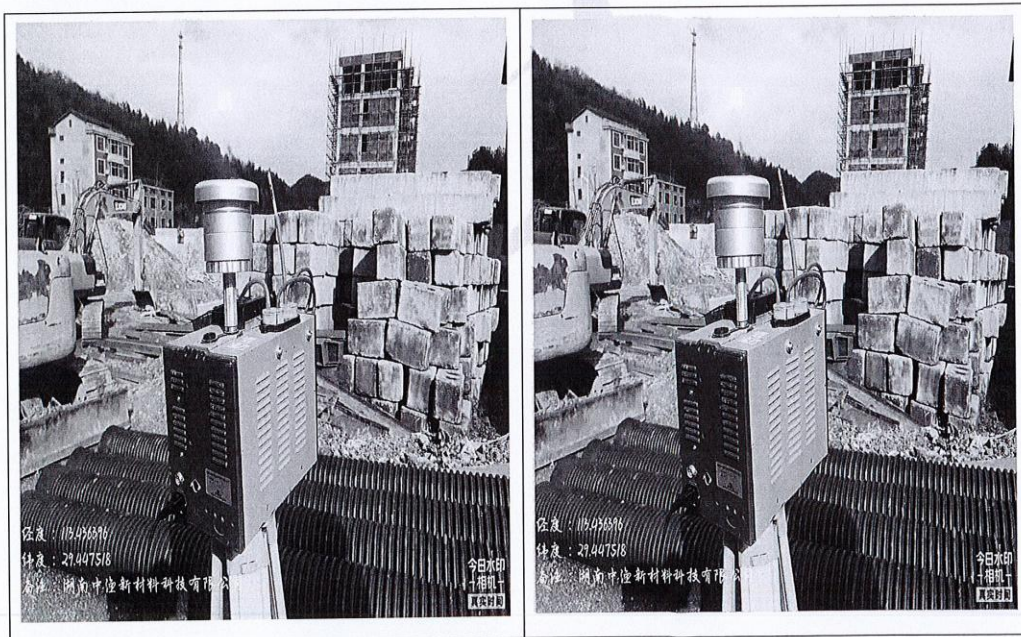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1.2.22	2021.2.23	2021.2.24
项目东侧长安河 (工业园区雨水排 放口) (W1)	pH	6.92	6.88	6.85
	化学需氧量	13	12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1.8	1.8
	悬浮物	6	8	8
	氨氮	0.073	0.065	0.071
	总磷	0.03	0.02	0.02
	总氮	0.11	0.13	0.13
	粪大肠菌群	1700	1700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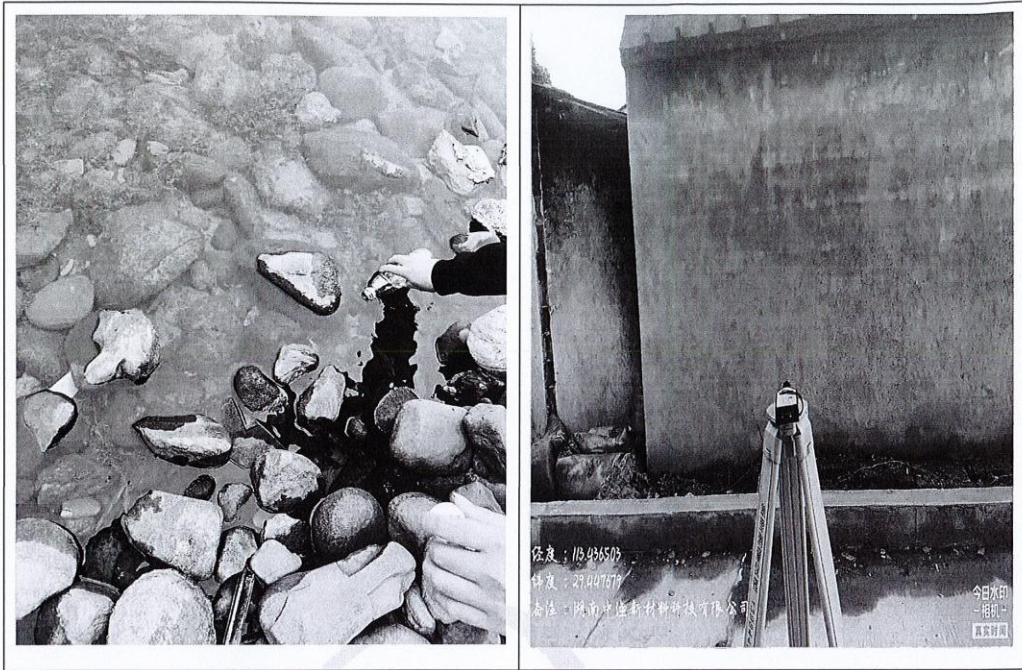
临湘市污水净化处理中心排污口下游500m (W2)	pH	7.33	7.27	7.26
	化学需氧量	15	1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2.2	2.1
	悬浮物	8	11	10
	氨氮	0.101	0.112	0.115
	总磷	0.06	0.07	0.06
	总氮	0.23	0.29	0.26
	粪大肠菌群	2400	2400	2200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 (单位: dB(A))			
	2021.2.24		2021.2.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N1)	46.3	38.6	47.1	38.1
项目厂界南侧 (N2)	47.2	37.8	46.6	37.3
项目厂界西侧 (N3)	46.6	36.9	46.1	37.4
项目厂界北侧 (N4)	47.2	37.7	47.9	37.3
项目厂界东北侧散户 (N5)	45.3	37.2	45.8	36.8

附图：采样照片





编制: 刘洋

审核: 程宇坤

签发: 黄永超

2021年 3月 13日

——报告结束——



质量保证单

受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为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渔具材料建设项目提供了现场监测数据，并对监测过程全面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渔具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新美大道一号第一栋 101 室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单位及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日期	/		
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特征因子	/	废气	/
地表水	2 个监测点 48 个数据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环境空气	2 个监测点 42 个数据	废渣	/
噪声	5 个监测点 20 个数据	底质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刘洋

审核人：黄祥俊



附件 10: 成型生物质检测报告

岳阳市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No: AW20220136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型号规格	/
产品等级	/	商 标	/
委(受)检单位	临湘市美福欣生物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临湘市羊楼司镇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经销单位	/	经销单位地址	/
抽样基数	/	样品数量	500g
抽样人	张辉	送 样 人	张辉
抽样地点	/	样品状况	该样品外观正常, 散装。
收样日期	2022-2-28	生产日期/批号	/
检验日期	2022-3-2 至 2022-3-2	检验环境	温度: 20℃ 湿度: 50%
检验依据	DB43/T864-2014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电子分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马福炉、量热仪等
检验项目	收到基水分、分析基水分、灰分、挥发分、空干基高位热值、低位发热量、含硫量		
检 验 结 论	经送样检验,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DB43/T864-2014《生物质成型燃料》(草本类)标准要求。		
备注	/		



批准:

审核:

编制:

岳阳市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No:AW20220136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或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收到基水分	%	≤ 13	6.65	合格
2	分析基水分	%	/	0.23	/
3	灰分	%	≤ 10	1.23	合格
4	挥发分	%	/	81.64	/
5	空干基高位热值	MJ/kg	/	19.5	/
6	低位发热量	MJ/kg	≥ 13.4	16.5	合格
7	含硫量	%	≤ 0.2	0.03	合格

以下空白



附件 11：《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

LXDR—2020—01006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18号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已经临湘市人民政府同意，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1-

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禁燃区分类

禁燃区分为 I 类禁燃区（一般）、II 类禁燃区（较严）、III 类禁燃区（严格）。

二、禁燃区范围

III 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城市建成区中的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医疗设施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及生态敏感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包括五尖山森林公园），面积 17.16km²。

II 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中工业用地，面积 2.54km²。

I 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II、I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14.85km²。

三、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

I类禁燃区：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含硫量大于0.5%、挥发分大于12.0%；焦炭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0%、挥发分大于5.0%；兰炭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0%、挥发分大于10.0%）；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II类禁燃区：除I类禁燃区所列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外，还包含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类禁燃区：所有类型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四、禁燃区管控要求

1. 禁燃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的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予以拆除或者改造，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按规定安装高效布袋除尘设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须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适当延期，不能达标排放的不予延期。
自 2021 年 6 月起，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2. 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按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的燃料。以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已建设的逐步用清洁能源替代或逐步退出，保留的锅炉执行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如果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需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按规定安装高效除尘设施。

3. 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燃料组合 II 类（较严格）的燃料，已建设的逐步用清洁能源替代或逐步退出，保留的锅炉执行锅炉特别排放限值。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4. 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燃料组合 I 类（一般）的燃料，已建设的逐步使用符合要求的能源，执行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5. 禁燃区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

6. 禁燃区范围内所有餐饮服务业，包括宾馆、酒店、茶楼、餐厅、单位食堂、个体经营户等要一律更换为清洁燃料，停止使用原煤及煤制品等高污染燃料。

7. 禁燃区市场及商业经营门店不得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

8. 对城区及周边无证经营的煤炭经销点一律关停取缔；禁止劣质煤炭进入城区销售。

9. 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相关文件的要求推进落后锅炉淘汰工作。要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制定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分类提出整治要求，维持现有设备有效运行，不搞“一刀切”，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锅炉淘汰前应有替代热源。

10. 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的要求，镇政府、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禁燃工作负主要责任。

五、监督与管理

1. 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城管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力度，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鼓励引导禁燃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觉淘汰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牵头，相关街道负责清理取缔禁燃区内煤炭经营摊点。

3. 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城管局、工业园、相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禁燃

区范围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设施；禁燃区内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应当在 2021 年 6 月前自行拆除或者改造，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适当延期，不能达标排放的不予延期。

六、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后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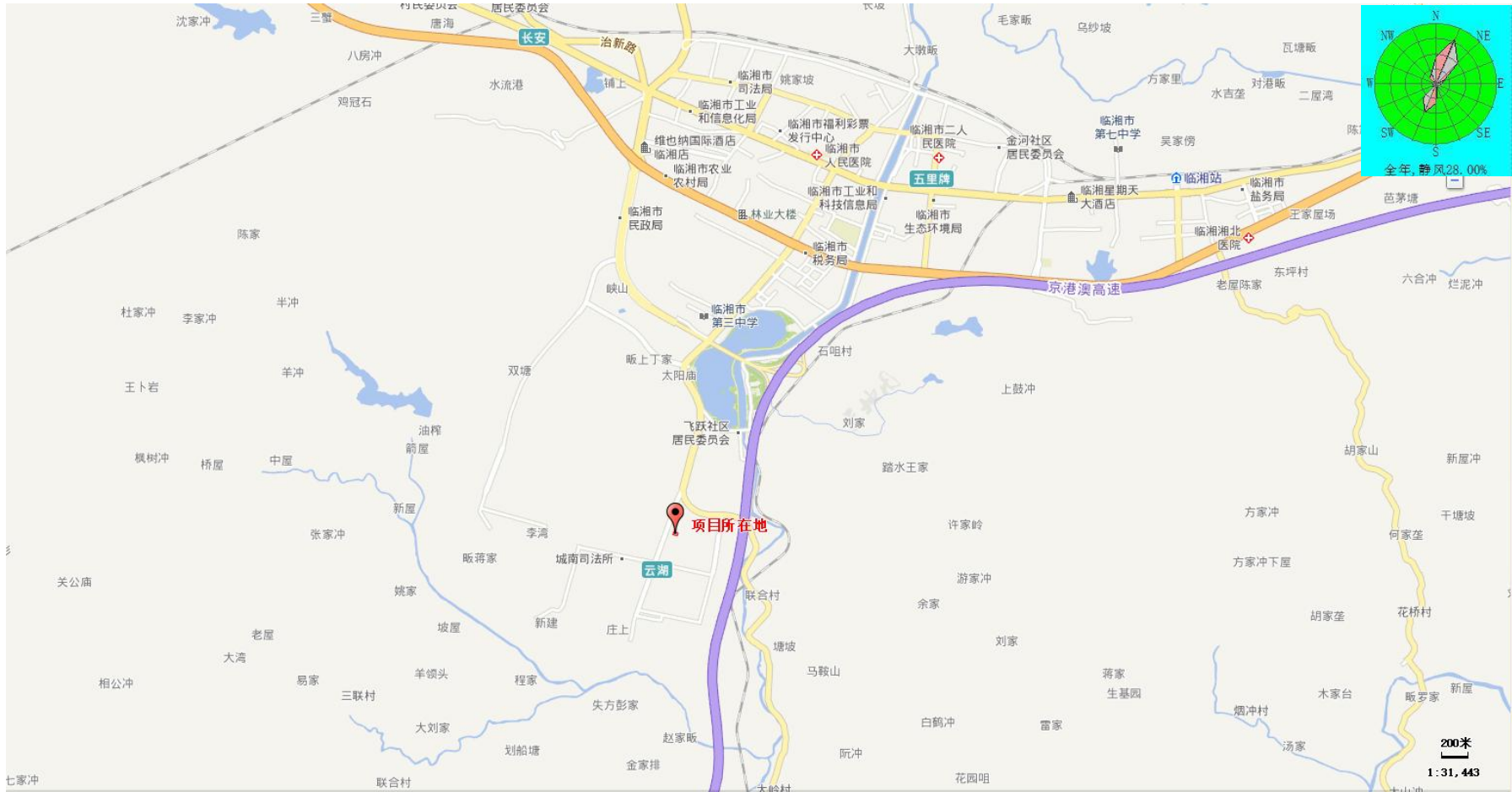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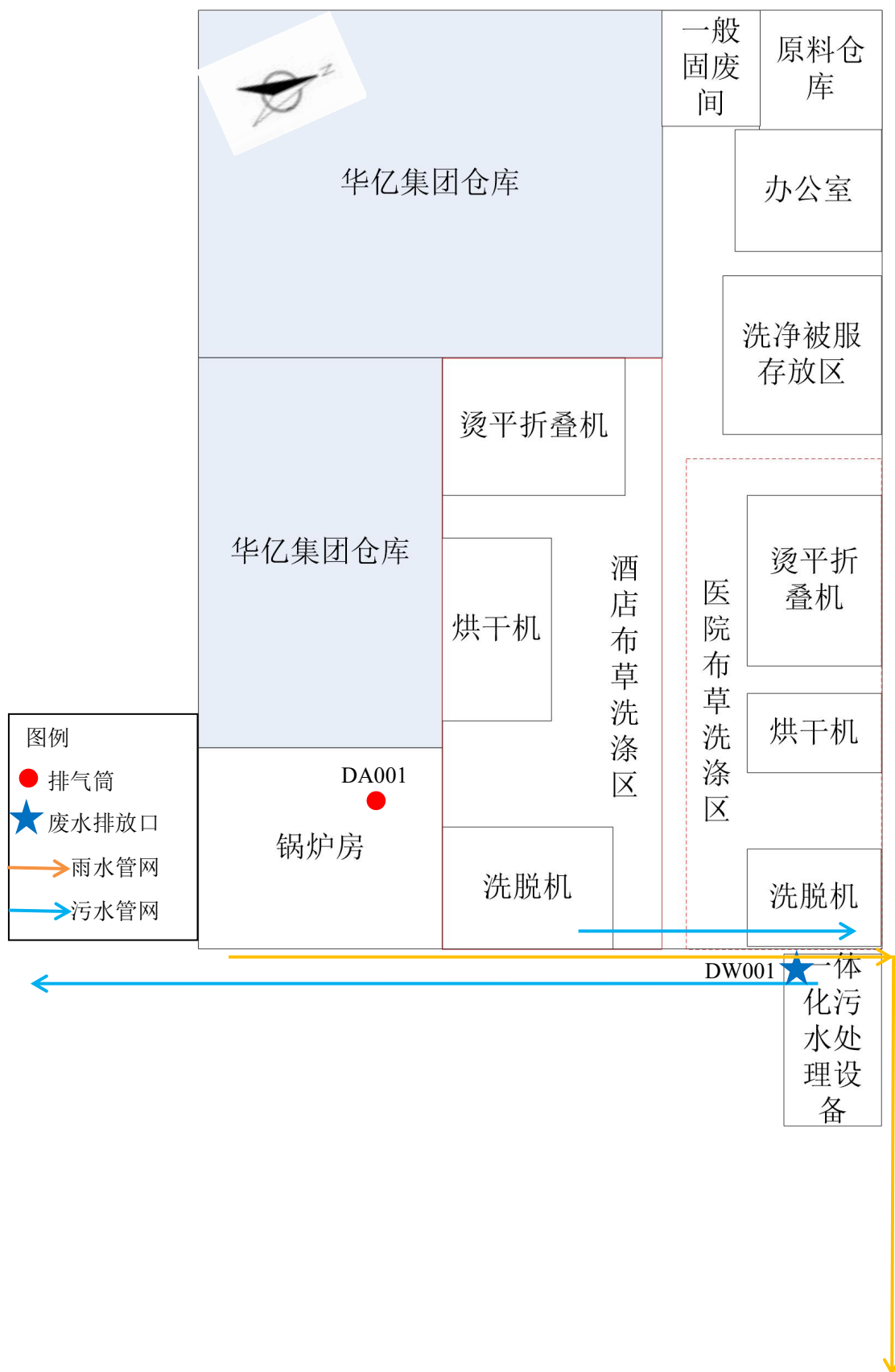
-7-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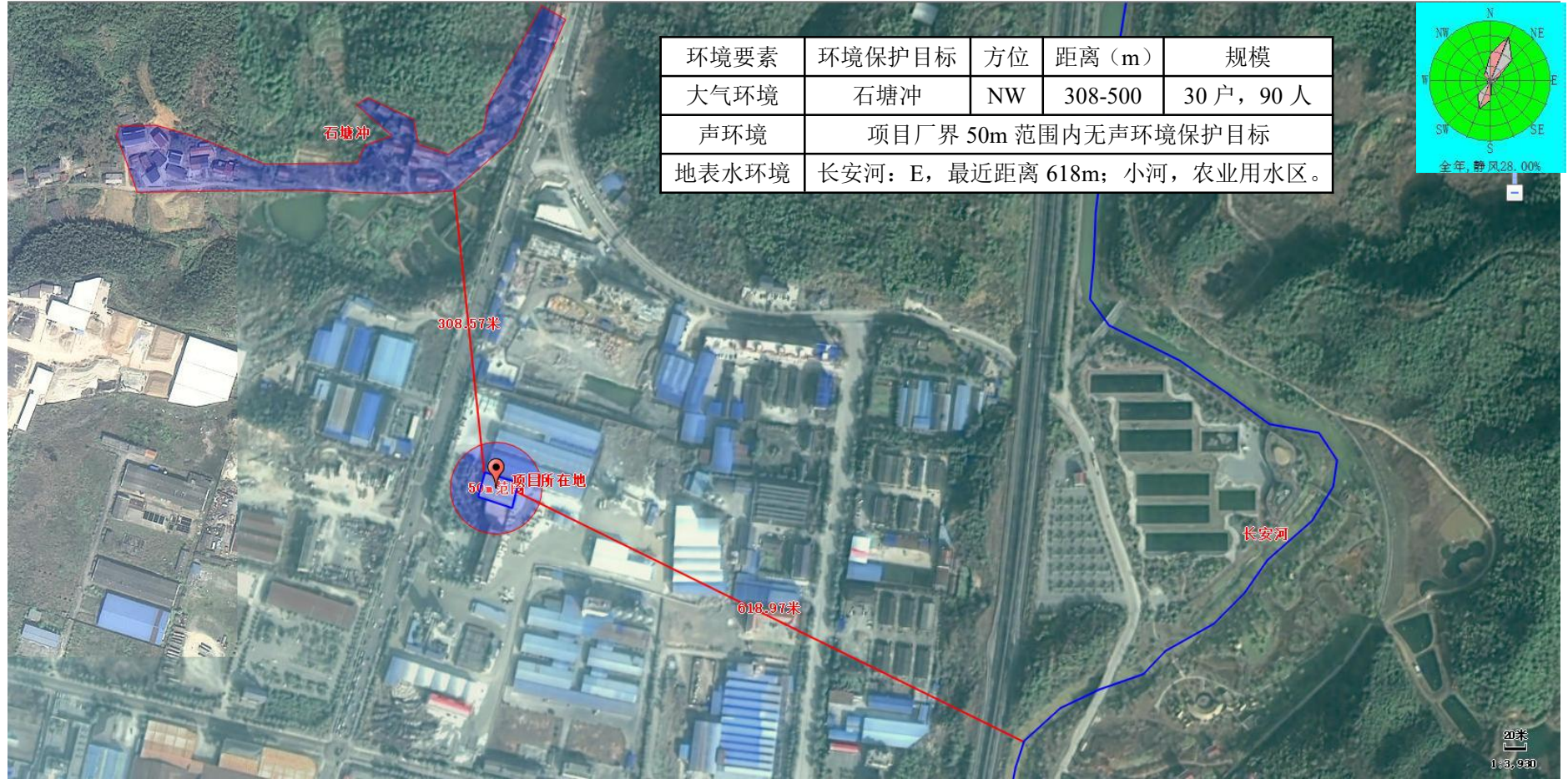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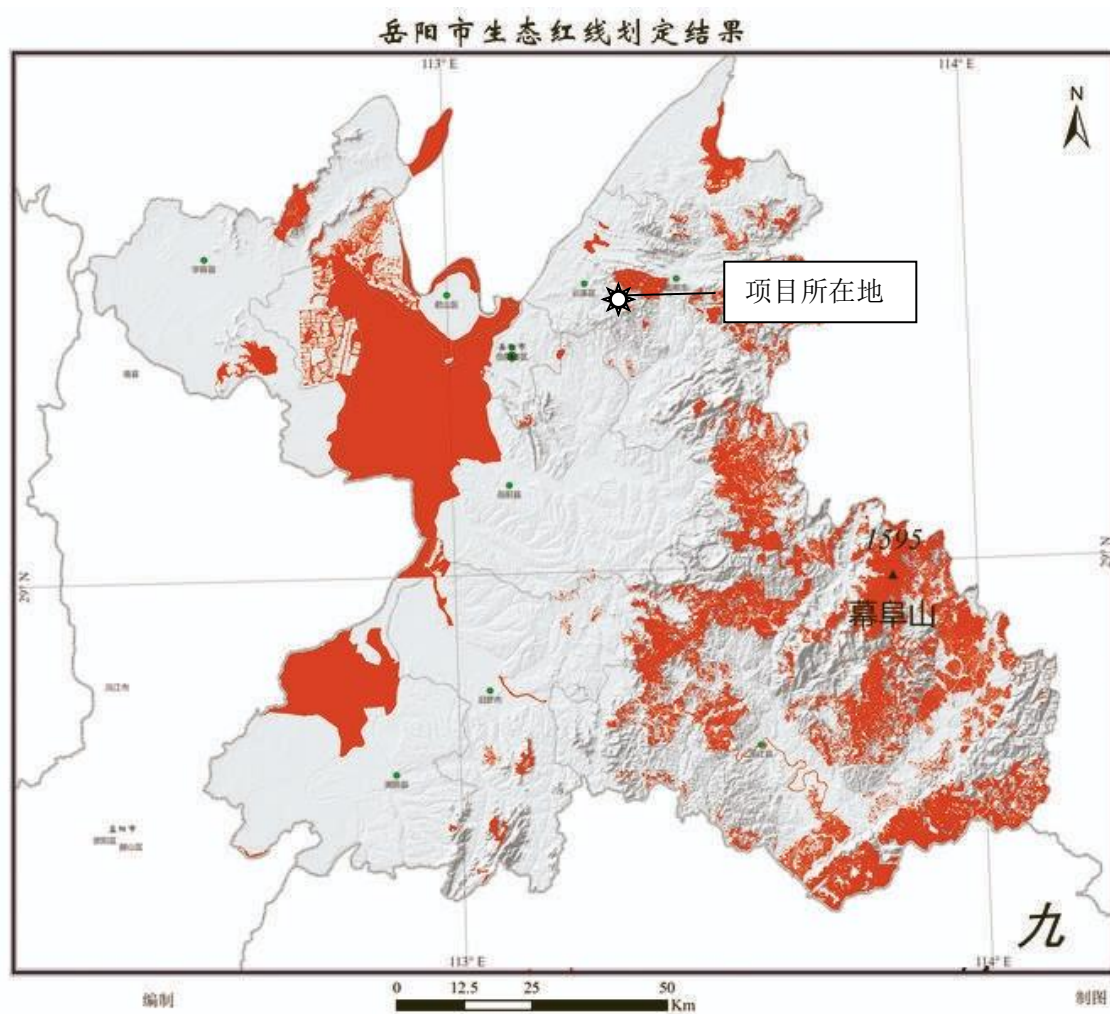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引用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引用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6：岳阳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7：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